

附表二之4:浩誠地產方案不另為無罪部分

本表編號	起訴書編號	105.12.15補充理由書編號	姓名	申請表日期/匯款日期	起訴金額（新台幣）	投資金額（USD）	投資金額新臺幣（元）	不另為無罪金額	介紹人	有直接接觸之被告	申請表是否為證人親自填寫	是否聽過香港男子陳董或陳耀儒	是否拿到東盟豪德投資證明	認定理由	證據名稱及出處	投資備註
1	1	--	CHIA-CHI	不詳	31,000	0	0	(31,000)	--	--	--	--	--	此筆與起訴書編號156帳號為██████重複，且檢察官亦以補充理由書說明該筆款項應予刪除，故予剔除。	A-19會員入單金額資料表（扣押物編號A-19第4頁）	
2	1-1	--	CHIA-CHI	不詳	31,000	0	0	(31,000)	--	--	--	--	--	此筆與起訴書編號156-1帳號為██████重複，且檢察官亦以補充理由書說明該筆款項應予刪除，故予剔除。	A-19會員入單金額資料表（扣押物編號A-19第4頁）	
3	2	--	erica	102/6/8	31,000	0	0	(31,000)	--	--	--	--	--	並無證據認為有交付該款項，且檢察官亦以補充理由書說明該筆款項應予刪除，故予剔除。	I-1-1賴怡珊文件資料(扣押物編號I-1-1第33頁)、I-4-5創富集團文件資料(五)(扣押物編號I-4-5第1頁)	
4	3	--	JACK	不詳	31,000	0	0	(31,000)	--	--	--	--	--	並無證據認為有交付該款項且有重複列示之虞，且檢察官亦以補充理由書說明該筆款項應予刪除，故予剔除。	A-19會員入單金額資料表（扣押物編號A-19第4頁）	
5	3-1	--	JACK	不詳	300,000	0	0	(300,000)	--	--	--	--	--	並無證據認為有交付該款項且有重複列示之虞，且檢察官亦以補充理由書說明該筆款項應予刪除，故予剔除。	A-19會員入單金額資料表（扣押物編號A-19第4頁）	
6	4	--	不詳（ ██████ ）	102/6/17	31,000	0	0	(31,000)	--	--	--	--	--	並無證據認為有交付該款項，且有重複列示之虞，且檢察官亦以補充理由書說明該筆款項應予刪除，故予剔除。	I-1-1賴怡珊文件資料(扣押物編號I-1-1第33頁)、I-4-5創富集團文件資料(五)(扣押物編號I-4-5第1頁)	
7	6	--	不詳	102/5/8	31,000	0	0	(31,000)	--	--	--	--	--	並無證據認為有交付該款項，且檢察官亦以補充理由書說明該筆款項應予刪除，故予剔除。	A-19會員入單金額資料表	
8	7	--	不詳	102/5/8	31,000	0	0	(31,000)	--	--	--	--	--	並無證據認為有交付該款項，且檢察官亦以補充理由書說明該筆款項應予刪除，故予剔除。	A-19會員入單金額資料表	
9	8	--	不詳	102/5/8	31,000	0	0	(31,000)	--	--	--	--	--	並無證據認為有交付該款項，且檢察官亦以補充理由書說明該筆款項應予刪除，故予剔除。	A-19會員入單金額資料表	
10	9	--	不詳	102/5/8	31,000	0	0	(31,000)	--	--	--	--	--	並無證據認為有交付該款項，且檢察官亦以補充理由書說明該筆款項應予刪除，故予剔除。	A-19會員入單金額資料表	
11	10	--	不詳	102/5/8	31,000	0	0	(31,000)	--	--	--	--	--	並無證據認為有交付該款項，且檢察官亦以補充理由書說明該筆款項應予刪除，故予剔除。	A-19會員入單金額資料表	
12	11	--	不詳	不詳	31,000	0	0	(31,000)	--	--	--	--	--	並無證據認為有交付該款項，且檢察官亦以補充理由書說明該筆款項應予刪除，故予剔除。	A-19會員入單金額資料表	
13	12	--	不詳	不詳	31,000	0	0	(31,000)	--	--	--	--	--	並無證據認為有交付該款項，且檢察官亦以補充理由書說明該筆款項應予刪除，故予剔除。	A-19會員入單金額資料表	
14	14	2	王于月華	不詳	31,000	0	0	(31,000)	唐諺蓉	無	否(內容屬實)	否	否	證人于月華於107年6月6日警詢時表示並未投資，申請表非其填載，亦未接觸本案被告，且申請表上無投資人簽名，故予剔除。	1、證人于月華107年6月6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3第201頁至202頁） 2、I-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I-5第215頁）	僅記載美金金額
15	17	5	王建中	102/5/1	31,000	0	0	(31,000)	不詳	--	--	--	--	證人王建中107年6月29日於警詢時證稱僅投資美金3,000元(即起訴書編號17-1)，此筆有重複列計可能，故予剔除。	1、證人王建中107年6月29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5第187頁至188頁反面） 2、I-4-5創富集團文件資料（五）之會員名冊（扣押物編號I-4-5第7頁）	僅記載美金金額
16	18-1	6-1	王逸凡	102/6/29	31,000	0	0	(31,000)	賴怡珊	--	--	--	--	扣押物編號I-4-5第7頁項次17之日期為6月19日，應為起訴書編號18-3之帳務紀錄，另依證人王逸凡所述，伊投資4,000美元，此筆應為重複列示，應予剔除。	扣押物編號I-4-5第7頁項次17	
17	20	8	王雷發	不詳	31,000	0	0	(31,000)	--	--	--	--	--	王雷發未到案說明(王雷發查詢結果為資料不存在)，除會員名冊外無其他證據證明投資事實(本院卷3第37頁反面)，故予剔除。	I-4-5創富集團文件資料（五）之會員名冊（扣押物編號I-4-5第8頁）	
18	20-1	8-1	王雷發	不詳	31,000	0	0	(31,000)	--	--	--	--	--	王雷發未到案說明(王雷發查詢結果為資料不存在)，除會員名冊外無其他證據證明投資事實(本院卷3第37頁反面)，故予剔除。	I-4-5創富集團文件資料（五）之會員名冊（扣押物編號I-4-5第8頁）	
19	20-2	8-2	王雷發	不詳	31,000	0	0	(31,000)	--	--	--	--	--	王雷發未到案說明(王雷發查詢結果為資料不存在)，除會員名冊外無其他證據證明投資事實(本院卷3第37頁反面)，故予剔除。	I-4-5創富集團文件資料（五）之會員名冊（扣押物編號I-4-5第8頁）	
20	20-3	8-3	王雷發	不詳	31,000	0	0	(31,000)	--	--	--	--	--	王雷發未到案說明(王雷發查詢結果為資料不存在)，除會員名冊外無其他證據證明投資事實(本院卷3第37頁反面)，故予剔除。	I-4-5創富集團文件資料（五）之會員名冊（扣押物編號I-4-5第8頁）	
21	21-1	9-1	田掌珠	102/6/29	31,000	0	0	(31,000)	賴怡珊	--	--	--	--	證人田掌珠107年5月31日於警詢時證稱僅購買1單位(即起訴書編號21)，此筆應為重複列計，應予剔除。	1、證人田掌珠107年5月31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2第240頁至241頁反面） 2、I-4-5創富集團文件資料（五）之會員名冊（扣押物編號I-4-5第1頁）	僅記載美金金額
22	22	10	伍崇文	不詳	31,000	0	0	(31,000)	唐諺蓉	--	--	--	--	此筆與起訴書編號22-1所載帳號均為██████應為重複列示，故予剔除。	I-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I-5第213頁）	
23	23	11	錢驥如	102/5/9	31,000	0	0	(31,000)	不詳	無	否	否	否	證人錢驥如於107年6月3日警詢時表示並未投資，亦未接觸本案被告，故予剔除。	1、證人錢驥如107年6月3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3第127頁至128頁反面） 2、A-19會員入單金額資料表（扣押物編號A-19第12頁）	1、僅記載美金金額 2、起訴書誤載投資人姓名為錢鑣如
24	24	12	張昌南	102/5/9	31,000	0	0	(31,000)	不詳	--	--	--	--	張昌南未到案說明，此筆除會員入單金額資料表外並無申請書，且其上付款金額為空白，並無其他證據證明投資事實，故予剔除。	A-19會員入單金額資料表（扣押物編號A-19第12頁）	僅記載美金金額
25	25	13	蕭耀煌	102/5/9	31,000	0	0	(31,000)	不詳	--	--	--	--	蕭耀煌未到案說明，且A-19會員入單金額資料表上載姓名亦非蕭耀煌，並無其他證據證明投資事實，故予剔除。	A-19會員入單金額資料表（扣押物編號A-19第12頁）	僅記載美金金額，付款金額欄為空白
26	27	15	朱瑞鵬	102/8/23	31,000	0	0	(31,000)	莊鳳嬌	--	--	--	--	證人莊鳳嬌108年11月8日於審判程序時具結證稱:蘇偉智、陳田、顧祐基(應為顧佑基)、摩達(應為達摩)、朱瑞鵬他們只有寫單子，沒有參加（本院卷5第243頁反面至244頁），故予以剔除。	1、證人莊鳳嬌108年11月8日於審判程序時之具結證述（本院卷5第243頁反面至244頁） 2、I-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I-5第41頁、本院卷5第122頁）	僅記載5星級
27	29	17	江銀銀	102/5/8	31,000	0	0	(31,000)	不詳	無	否	否	否	證人江銀銀於107年6月10日警詢時表示並未投資，亦未接觸本案被告，故予剔除。	1、證人江銀銀107年6月10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3第45頁至46頁） 2、A-19會員入單金額資料表（扣押物編號A-19第1頁）	僅記載美金金額
28	31	19	余子靈	102/8/18	31,000	0	0	(31,000)	不詳	--	--	--	--	證人余子靈未到案說明，此筆與起訴書編號31-1交易日期、金額、AP戶名均相同，且申請表不同，應為同一筆交易故予剔除。	I-6股票憑證人申請表（扣押物編號I-6第25頁）	
29	31-2	19-2	余子靈	102/8/23	31,000	0	0	(31,000)	不詳	--	--	--	--	證人余子靈未到案說明，此筆僅創富集團文件外，與起訴書編號31-1有文件製作日期在後而重複列計可能性，故以被告最有利之方式予以剔除，併入起訴書編號31-1視為同筆投資。	I-4-5創富集團文件資料（五）之會員名冊（扣押物編號I-4-5第6頁）	僅記載美金金額
30	35	23	吳冠霖	102/7/5	31,000	0	0	(31,000)	不詳	--	--	--	--	吳冠霖未到案說明，除創富集團文件資料（五）之會員名冊外，並無其他證據證明投資事實，故予剔除。	I-4-5創富集團文件資料（五）之會員名冊（扣押物編號I-4-5第3頁）	僅記載美金金額
31	36	24	吳福川	不詳	31,000	0	0	(31,000)	盧冠熏	--	--	--	--	證人吳福川107年6月24日於警詢時證稱僅投資1單位、1,000美金(此筆併入起訴書編號36-1)。此筆與起訴書編號36-1所載帳號均為██████應為重複列示，故予刪除。	1、證人吳福川107年6月24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6第2頁至3頁） 2、I-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I-5第208頁）	
32	38	26	李子浩	102/5/29	31,000	0	0	(31,000)	莊鳳嬌	--	--	--	--	證人李子浩104年1月13日於檢察官訊問時之具結證稱伊雖有填寫合約但條件變更後，伊不願投資即將款項退回（偵14917卷2第301頁反面），故此筆予以剔除。	1、證人李子浩104年1月13日於檢察官訊問時之具結證述（偵14917卷2第301頁反面） 2、I-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I-5第54頁、本院卷5第114頁）	僅記載5星級

本表編號	起訴書編號	105.12.15 補充理由書編號	姓名	申請表日期/ 匯款日期	起訴金額（ 新台幣）	投資金額 （USD）	投資金額新 臺幣（元）	不另為無罪差 額	介紹人	有直接接觸之被 告	申請表是 否為證人 親自填寫	是否聽過 香港男子 陳董或陳 耀儒	是否拿到 東盟 豪德投 資證明	認定理由	證據名稱及出處	投資備註
33	40	28	李錦雲	102/6/14	31,000	--	30,000	(1,000)	莊鳳嬌	陳志標(去莊鳳嬌辦公室遇到，莊鳳嬌說他是陳董，她說這個案子是陳董從香港拉過來的案子) 顏家誠(莊鳳嬌說投資案件都是顏家誠去找來交給她招攬)	未提及	是	是	102年間，莊鳳嬌告訴伊有一個不錯的投資機會，很簡單就可以領錢，只記得是香港浩誠地產公司的房地產未上市股票，投資人可獲得分紅，如果介紹他人入會也可以獲得介紹獎金，問伊要不要參與投資，因為之前莊鳳嬌介紹伊參與雙聯網公司投資虧損，莊鳳嬌說這次投資絕對不會賠，伊雖然還是懷疑，但被莊鳳嬌說服參與投資，分別以2筆投資，一次是5000單位、一次是1000單位，總投資款約為18萬元，除填寫莊鳳嬌提供給伊的會員申請表，並將投資款分別以現金15萬元、3萬元交給莊鳳嬌。也曾經到臺北市天成飯店10樓的辦公室去參觀，當場有看到他們公司的負責人，伊也有拿到2張「投資證明書」，後續也有領過2次分紅，都是直接到前述辦公室以現金領取。因為之前莊鳳嬌有跟伊說過如果過了1年，公司未上市可以將投資款換回來，但約於今（103）年7、8月間，伊去找莊鳳嬌時，莊鳳嬌卻向伊表示只能拿回投資款的80%，但到現在都沒有拿到股票或退回的80%投資款。莊鳳嬌曾經有向伊表示要負責還伊錢，但是也都沒有歸還。莊鳳嬌曾要伊簽一張同意退款80%的單子，伊有簽名，要求影印莊鳳嬌不肯，伊認為莊鳳嬌跟陳志標是詐欺共犯。	1、證人李錦雲103年11月4日於新北市調處詢問時之證述（偵14917卷2第280頁至281頁）；證人李錦雲104年1月13日於檢察官訊問時之具結證述（偵14917卷2第302頁）；證人李錦雲107年5月30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2第264頁至265頁反面） 2、申請單上僅記載5星。 3、證人李錦雲107年5月30日於警詢時雖證稱其投資金額為新台幣30萬元（本院附件卷2第264頁反面），惟與其前於調查局之證述及會員申請表所載內容均不相符，經審酌被害人至警察局作證時，距離案發時間已有5年多之久，其對金額之正確記憶隨時間經過而日漸模糊，當屬合乎常理，故其所述與調查局證述不一致之部分仍應以其前於調查局之證述作為本院認定事實之依據，併予說明。	
34	45	32	林易賢	不詳	31,000	0	0	(31,000)	--	--	--	--	--	此筆與起訴書編號45-1所載帳號均為███應為重複列示，故予刪除。	1-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1-5第210頁）	
35	45-1	32-1	林易賢	102/5/9	31,000	1,000	29,100	(1,900)	吳福川	陳志標(負責MRA台南或高雄的客戶) 郭毓修(負責MRA全台灣的客戶) 顏家誠(負責MRA臺北的客戶)	否(內容屬實)	是(聽過香港董事)	是(已被收回)	伊當時參加「MY RIGHT AD」投資，但後來投資公司倒閉後，該公司重新創立「浩誠地產有限公司」，跟伊等說之前投資的錢轉到該公司繼續投資。伊當時參加「MY RIGHT AD」投資，但後來投資公司倒閉後，該公司重新創立「浩誠地產有限公司」，跟伊等說之前投資的錢轉到該公司繼續投資。伊只有去過臺南辦公室位在台南市南區███路███段███號███樓或███樓的商辦裡面，伊等會去那邊了解目前投資的進度到哪邊。	1、證人林易賢107年6月20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5第51頁至54頁） 2、1-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I-5第210頁）、A-19會員入單金額資料表（扣押物編號A-19第1頁）	1、僅記載美金金額 2、依證人林易賢107年6月20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此筆係由MRA方案資金轉入。故投資金額以MRA所餘本金列示。
36	48-1	35-1	林秋霞	不詳	31,000	0	0	(31,000)	不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此筆記載帳號███與起訴書編號48同，為重複列示，故予剔除。	A-19會員入單金額資料表（扣押物編號A-19第4頁）	
37	49	36	林英珠	不詳	31,000	0	0	(31,000)	不詳	--	--	--	--	此筆與起訴書編號33吳林英珠為同一人，交易日期相近及所載帳號均為███，且公訴人所引證據與起訴書編號33相同，為重複列示故予剔除。	A-19會員入單金額資料表（扣押物編號A-19第4頁）、1-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1-5第84頁）	
38	52	39	林瑞錦	102/8/28	31,000	1,000	27,500	(3,500)	廖林瑞璧（賴怡珊）	賴怡珊(介紹人)	是	否	否	102年8月28日在胞姊廖林瑞璧的介紹下購買，廖林瑞璧告知伊，她姊賴怡珊推薦她，有一間香港的浩誠地產的股票可以購買，每張股票的價格是美金1,000元，如果有購買的話可以領取購買獎金，期間還可以領取利息，1年後伊可以選擇領取浩誠地產的股票，或選擇領回購買金額的8成，廖林瑞璧告訴伊她也有購買，在廖林瑞璧的說服下，便以新臺幣（下同）6萬元的價格，購買2張浩誠地產的股票，當時是由賴怡珊來向伊收款，賴怡珊告知伊，因為購買2張股票，有5000元的獎金，伊便將5萬5,000元現金直接交給賴怡珊，並填寫委託代辦申請表交給賴怡珊。伊等沒有看過浩誠公司的登記資料及即將上市的資料，因為投資金額沒有很大，也是基於信任賴怡珊，所以沒有多看...伊於8月份聽有投資浩誠地產的朋友告訴伊利息好像領不到了，便詢問賴怡珊是否可領回投資款中80%之現金，賴怡珊表示她會處理，但到今（4）日為止，還沒有拿到任何退回的款項。	1、證人林瑞錦103年11月4日於新北市調處詢問時之證述（偵14917卷2第216頁反面）；證人林瑞錦104年1月13日於檢察官訊問時之具結證述（偵14917卷2第255至256頁反面）；證人林瑞錦107年6月27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5第149頁至150頁） 2、委託代辦申請表、客戶同意書（偵14917卷2第218頁、219頁反面至221頁） 3、1-6委託代辦申請表、組織安置申請表（扣押物編號I-6第42、44、45、47頁）、1-4-5創富集團文件資料（五）之會員名冊（扣押物編號1-4-5第6頁）	1、申請表僅記載美金。 2、證人林瑞錦103年11月4日於新北市調處詢問時證稱其於投資時僅交付55,000元（偵14917卷2第216頁反面），且申請表並未載明台幣金額，故依其所述認定其投資1單位為27,500元。至證人林瑞錦於警詢時雖證稱其投資66,000元左右，惟審酌被害人至警察局作證時，距離案發時間已有近5年之久，其對金額之正確記憶隨時間經過而日漸模糊，當屬合乎常理，故就其所述金額不一致之部分，應以其前於調查局之證述作為本院認定事實之依據，併予說明。
39	52-1	39-1	林瑞錦	102/8/28	16,000	500	13,750	(2,250)	廖林瑞璧（賴怡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40	52-2	39-2	林瑞錦	102/8/28	16,000	500	13,750	(2,250)	廖林瑞璧（賴怡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41	54	41	武哲生	不詳	31,000	0	0	(31,000)	顏家誠	--	--	--	--	證人武哲生107年6月11日於警詢時之證稱損失僅新台幣3萬元，此筆與起訴書編號54-1所載帳號均為███，為重複列示，故予剔除。	1-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1-5第201頁）	
42	54-1	41-1	武哲生	102/5/8	31,000	1,000	30,000	(1,000)	顏家誠	陳志標(經朋友介紹認識) 郭毓修(經朋友介紹認識) 顏家誠(經朋友介紹認識) 邱惠芝(經朋友介紹認識)	是	是	是	伊係交錢給陳志標、顏嘉(家)誠代購投資憑證，到目前還虧損，沒有獲利。伊有受陳志標、顏家誠邀約前往參加浩誠地產相關投資說明，並了解香港房地產的狀況。參與上開投資後沒有領回投資款，約損失新台幣3萬元。	1、證人武哲生107年6月11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6第12頁至13頁反面） 2、A-19會員入單金額資料表（扣押物編號A-19第1頁）、1-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I-5第201頁）、武哲生之會員申請表格（本院附件卷6第41頁）	僅記載美金金額，證人武哲生107年6月11日於警詢時證稱約損失新台幣3萬元，因此筆申請表並未載明新台幣金額，故以證人所述較低之金額列計。
43	55	42	邱惠芝	102/7/16	300,000	0	0	(300,000)	--	--	--	--	--	證人即被告邱惠芝於107年6月6日警詢時證稱僅投資美金1,000元，此筆會員名冊記載美金金額與證人邱惠芝所述不符，應予剔除。107年2月8日補充理由書亦更正刪除此筆。	1、證人即被告邱惠芝於107年6月6日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1第95至96頁) 2、1-4-5創富集團文件資料（五）之會員名冊（扣押物編號1-4-5第9頁）	
44	56	43	邱鳳芝	不詳	31,000	0	0	(31,000)	梁淑美	--	--	--	--	此筆與補充理由書編號43-1所載帳號均為███應為重複列示，故予剔除，此筆證據併入補充理由書編號43-1。	1-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1-5第288頁）	
45	58	45	施旻宏	102/7/23	31,000	1,000	30,000	(1,000)	鍾元魁	無	是	否	是	伊於102年7月23日在台南(詳細地址伊忘記、店名:東盟豪德公司)一個辦公大樓，透過網路上尋找而參加的，透過東盟豪德公司公司購買浩誠地產公司之股權，購買1個單位，總金額新台幣3萬元。沒有介紹人購買。伊是現金支付给應該是申請表上的介紹人鍾元魁(過太久了伊不太確定)，沒有獲利。沒有領回投資款。	1、證人施旻宏107年6月22日於警詢時之證述（14時30分至14時53分）（本院附件卷5第26頁至29頁） 2、1-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I-5第91頁）、東盟豪德股份有限公司102年7月30日之投資保證書、投資證明書（投資人：███（施旻宏））（本院附件卷5第33、34頁）	僅記載美金金額，新台幣金額以證人所述較低之3萬元列示。
46	59	46	洪晨瑜	102/7/30	150,000	3,000	91,000	(59,000)	劉時豪	陳志標(於台南市東區亞伯商務大樓辦公室向伊介紹投資案) 顏家誠(向伊介紹投資案)	是	否	否	102年7月30日，地點在哪伊不記得了，劉時豪介紹伊購買浩誠地產股權，購買幾單位伊忘記了，總金額應該有新台幣(以下同)60多萬元，伊未介紹朋友購買。伊陸續支付現金共60幾萬元給劉時豪、顏家誠。沒有獲利。伊有去過位於亞伯商務大樓的創富投資團隊，該團隊要推展東盟豪德旗下的子公司(浩誠)。另顏家誠曾約伊去過香港參觀浩誠地產公司。參與上開投資後未領回投資款，損失約60幾萬元。	1、證人洪晨瑜107年5月30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6第17頁至18頁反面） 2、1-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I-5第107頁、本院附件卷6第43頁）	1、僅記載美金金額，依公訴人所列標準此筆金額應為新臺幣91,000元，起訴書及補充理由書均誤載為150,000元 2、投資人洪晨瑜部分，依其於警詢時證述，總計投資約60幾萬元，惟按卷附會員申請表、委託代辦申請表、會員名冊所載，剔除重複列示帳號後，其投資金額僅428,000元(即補充理由書編號46至46-5、46-7、46-9)，故依對被告最有利之方式認投資金額為428,000元。
47	59-6	46-6	洪晨瑜	102/8/6	31,000	0	0	(31,000)	不詳	--	--	--	--	起訴書編號59-6、59-8、59-10日期雖為8月6日，惟其上所載帳號███-███與起訴書編號59-3-59-5相同，應為重複列示，故予刪除。	1-4-5創富集團文件資料（五）之會員名冊（扣押物編號I-4-5第10頁）	

本表編號	起訴書編號	105.12.15 補充理由書編號	姓名	申請表日期/ 匯款日期	起訴金額（ 新台幣）	投資金額 （USD）	投資金額新 臺幣（元）	不另為無罪差 額	介紹人	有直接接觸之被 告	申請表是 否為證人 親自填寫	是否聽過 香港男子 陳董或陳 耀儒	是否拿 到東盟 豪德投 資證明	認定理由	證據名稱及出處	投資備註
48	59-7	46-7	洪晨瑜	102/8/23	150,000	3,000	91,000	(59,000)	劉時豪	--	--	--	--	--	1、證人洪晨瑜107年5月30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6第17頁至18頁反面） 2、1-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I-5第172頁）	僅記載美金金額，依公訴人所列標準此筆金額應為新臺幣91,000元，起訴書及補充理由書均誤載為150,000元
49	59-8	46-8	洪晨瑜	102/8/6	31,000	0	0	(31,000)	不詳	--	--	--	--	起訴書編號59-6、59-8、59-10日期雖為8月6日，惟其上所載帳號■■■■■■■■■■與起訴書編號59-3-59-5相同，應為重複列示，故予刪除。	I-4-5創富集團文件資料（五）之會員名冊（扣押物編號I-4-5第10頁）	
50	59-9	46-9	洪晨瑜	102/8/23	150,000	3,000	91,000	(59,000)	劉時豪	--	--	--	--	102年7月30日，地點在哪伊不記得了，劉時豪介紹伊購買浩誠地產股權，購買幾單位伊忘記了，總金額應該有新台幣(以下同)60多萬元，伊未介紹朋友購買。伊陸續支付現金共60幾萬元給劉時豪、顏家誠。沒有獲利。伊有去過位於亞伯商務大樓的創富投資團隊，該團隊要推展東盟豪德旗下的子公司(浩誠)。另顏家誠曾約伊去過香港參觀浩誠地產公司。參與上開投資後未領回投資款，損失約60幾萬元。	1、證人洪晨瑜107年5月30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6第17頁至18頁反面） 2、1-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I-5第173頁）	僅記載美金金額，依公訴人所列標準此筆金額應為新臺幣91,000元，起訴書及補充理由書均誤載為150,000元
51	59-10	46-10	洪晨瑜	102/8/6	31,000	0	0	(31,000)	不詳	--	--	--	--	起訴書編號59-6、59-8、59-10日期雖為8月6日，惟其上所載帳號■■■■■■■■■■與起訴書編號59-3-59-5相同，應為重複列示，故予刪除。	I-4-5創富集團文件資料（五）之會員名冊（扣押物編號I-4-5第10頁）	
52	60-1	47-1	洪瑞蓮	102/8/23	150,000	3,000	91,000	(59,000)	洪瑞蓮	--	--	--	--	申請表記載完備，其上亦有投資人簽名。	I-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I-5第175頁）	僅記載美金金額，依公訴人所列標準此筆金額應為新臺幣91,000元，起訴書及補充理由書均載為150,000元。
53	61	48	胡凱森	不詳	31,000	0	0	(31,000)	不詳	--	--	--	--	此筆並無申請書，投資人實際身分不明，並無其他證據證明投資事實，故予剔除。	A-19會員入單金額資料表（扣押物編號A-19第3頁）	僅記載美金金額
54	62	49	胡適	102/8/23	31,000	0	0	(31,000)	莊鳳嬌 朱興華	無	是	未提及	否	證人胡適於本院審理時證稱雖填寫申請書，惟實際上並未投資，故予剔除。	1、證人胡適103年11月5日於新北市調處詢問時之證述（偵14917卷2第284頁至285頁）；證人胡適於本院審理時之具結證述(本院卷5第226頁) 2、1-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I-5第39頁、偵14917卷2第286頁）	僅記載5星級
55	63	50	孫敦文	不詳	10,000	0	0	(10,000)	不詳	郭毓修(郭威辰，說明會上向其介紹投資)	是	是(聽過陳董)	是	證人孫敦文於107年5月30日於警詢時之證稱其投資金額僅美金1,000元，此筆為重複列示，併入起訴書編號63-1，故予剔除。	1、證人孫敦文107年5月30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2第187頁至188頁） 2、1-6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I-6第83頁）	
56	64-1	51-1	張秀美	不詳	31,000	0	0	(31,000)	--	--	--	--	--	此筆與起訴書編號64所載帳號均為■■■■■■■■■■應為重複列示，故予剔除。	A-19會員入單金額資料表（扣押物編號A-19第4頁）	
57	66	53	張昌南（ 張紫翎）	5月9日	31,000	0	0	(31,000)	不詳	--	--	--	--	並無申請書，且投資人身分不明，予以剔除。	A-19會員入單金額資料表（扣押物編號A-19第3、12頁）	僅記載美金金額
58	68-1	55-1	張富傑	102/6/29	31,000	0	0	(31,000)	不詳	--	--	--	--	與起訴書編號68記載日期雖非同日，惟帳號均為■■■■■■■■■■，應為重複列示，故予刪除。	I-4-5創富集團文件資料（五）之會員名冊（扣押物編號I-4-5第2頁）	
59	73-1	60-1	梁淑美	102/6/6	31,000	0	0	(31,000)	不詳	--	--	--	--	此筆與起訴書編號73所載帳號均為■■■■■■■■■■應為重複列示，故予剔除。 （扣押物編號A17申請表帳號亦為「■■■■■■■■■■」，且記載內容並不完整）	A-19會員入單金額資料表（扣押物編號A-19第1頁）	
60	76-4	63-4	莊鳳嬌	不詳	31,000	0	0	(31,000)	--	--	--	--	--	此筆與起訴書編號76-1所載帳號均為■■■■■■■■■■應為重複列示，應予剔除。	A-19會員入單金額資料表（扣押物編號A-19第3頁）	
61	76-5	63-5	莊鳳嬌	不詳	300,000	0	0	(300,000)	--	--	--	--	--	此筆與起訴書編號76-2所載帳號均為■■■■■■■■■■應為重複列示，應予剔除。	A-19會員入單金額資料表（扣押物編號A-19第3頁）	
62	77	--	莊鳳嬌友 人	不詳	31,000	0	0	(31,000)	--	--	--	--	--	並無證據認為有交付該款項，且姓名不詳有重複之虞，檢察官亦以補充理由書說明該筆款項應予剔除。	A-19會員入單金額資料表（扣押物編號A-19第3頁）	
63	77-1	--	莊鳳嬌友 人	不詳	300,000	0	0	(300,000)	--	--	--	--	--	並無證據認為有交付該款項，且姓名不詳有重複之虞，檢察官亦以補充理由書說明該筆款項應予剔除。	A-19會員入單金額資料表（扣押物編號A-19第3頁）	
64	79	65	許建華	102/5/9	31,000	0	0	(31,000)	不詳	--	--	--	--	許建華未到案說明，除會員入單金額資料表外，並無申請書或其他證據證明投資事實，故予剔除。	A-19會員入單金額資料表（扣押物編號A-19第1頁）	僅記載美金金額
65	84-2	70-2	郭竹鎧	102/6/29	31,000	0	0	(31,000)	王逸凡	--	--	--	--	依證人郭竹鎧於調查局之證述，實際投資金額共為4萬元。且此筆與編號84所載帳號均為■■■■■■■■■■應為重複列示，應予剔除。	I-4-5創富集團文件資料（五）之會員名冊（扣押物編號I-4-5第2頁）	
66	84-3	70-3	郭竹鎧	102/6/29	31,000	0	0	(31,000)	王逸凡	--	--	--	--	依證人郭竹鎧於調查局之證述，實際投資金額共為4萬元。且此筆與編號84-1所載帳號均為■■■■■■■■■■應為重複列示，應予剔除。	I-4-5創富集團文件資料（五）之會員名冊（扣押物編號I-4-5第2頁）	
67	87	72	陳田	102/6/6	31,000	0	0	(31,000)	莊鳳嬌	--	--	--	--	證人莊鳳嬌108年11月8日於審判程序時具結證稱:蘇偉智、陳田、顏祐基(應為顏佑基)、摩達(應為達摩)、朱瑞鵬他們只有寫單子，沒有參加（本院卷5第243頁反面至244頁），故予以剔除。	1、證人莊鳳嬌108年11月8日於審判程序時之具結證述（本院卷5第243頁反面至244頁） 2、1-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I-5第3頁、本院卷5第106頁）	僅記載5星級
68	94-1	79-1	陳鶴子	不詳	31,000	0	0	(31,000)	不詳	--	--	--	--	此筆與起訴書編號94所載帳號均為■■■■■■■■■■應為重複列示，故予剔除。	A-19會員入單金額資料表（扣押物編號A-19第4頁）	
69	96	--	詹諒蓉(彭 國賢)	不詳	150,000	0	0	(150,000)	--	--	--	--	--	此筆申請書與其他浩誠地產使用之申請書不一致，且無投資人簽署之方案說明，又證人詹諒蓉僅證稱以彭國賢名義加入者僅有■■■■■■■■■■，故以對被告最有利之方式予以剔除。且補充理由書亦更正刪除此筆。	A-15網路購物委託代辦申請書(扣押物編號A-15第9頁)	
70	98-3	83-3	游喬之	102/8/3	31,000	0	0	(31,000)	顏家誠	--	--	--	--	上載帳號■■■■■■■■■■、■■■■■■■■■■與起訴書編號98-5、98-6重複，故予剔除。	I-4-1創富集團文件資料（一）之投資人明細（扣押物編號I-4-1第23頁）	
71	98-4	83-4	游喬之	102/8/3	31,000	0	0	(31,000)	顏家誠	--	--	--	--	上載帳號■■■■■■■■■■、■■■■■■■■■■與起訴書編號98-5、98-6重複，故予剔除。	I-4-1創富集團文件資料（一）之投資人明細（扣押物編號I-4-1第23頁）	
72	98-7	83-7	游喬之	102/8/10	31,000	0	0	(31,000)	游喬之	--	--	--	--	此筆與起訴書編號98-1所載帳號均為■■■■■■■■■■應為重複列示，故予剔除。	I-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I-5第153頁）	
73	99-4	84-4	童麗足	102/7/5	31,000	0	0	(31,000)	不詳	--	--	--	--	僅記載美金金額，因起訴書編號99、99-2、99-3均未記載帳號，有重複記載之可能性，故予剔除。	I-4-5創富集團文件資料（五）之會員名冊（扣押物編號I-4-5第3頁項次34）	
74	99-5	84-5	童麗足	102/7/5	31,000	0	0	(31,000)	不詳	--	--	--	--	僅記載美金金額，此筆與起訴書編號99-1帳號■■■■■■■■■■相同，應為重複列示，故予剔除。	I-4-5創富集團文件資料（五）之會員名冊（扣押物編號I-4-5第3頁項次35）	
75	99-6	84-6	童麗足	102/7/5	31,000	0	0	(31,000)	不詳	--	--	--	--	僅記載美金金額，因起訴書編號99、99-2、99-3均未記載帳號，有重複記載之可能性，故予剔除。	I-4-5創富集團文件資料（五）之會員名冊（扣押物編號I-4-5第3頁項次36）	
76	99-7	84-7	童麗足	102/7/5	31,000	0	0	(31,000)	不詳	--	--	--	--	僅記載美金金額，此筆與起訴書編號16王放之帳號■■■■■■■■■■應為重複列示，故予剔除。	I-4-5創富集團文件資料（五）之會員名冊（扣押物編號I-4-5第3頁項次37）	

本表編號	起訴書編號	105.12.15 補充理由書編號	姓名	申請表日期/ 匯款日期	起訴金額（ 新台幣）	投資金額 （USD）	投資金額新 臺幣（元）	不另為無罪差 額	介紹人	有直接接觸之被 告	申請表是 否為證人 親自填寫	是否聽過 香港男子 陳董或陳 耀儒	是否拿到東盟 豪德投 資證明	認定理由	證據名稱及出處	投資備註
77	101	86	黃幸頤	不詳	31,000	0	0	(31,000)	不詳	無	否	否	否	證人黃幸頤107年6月5日於警詢時證稱僅交付身分證影本文予其母黃廖喜子，惟並未支付任何投資費用，亦未聽過東盟豪德、創富投資、香港浩誠地產有限公司（本院附件卷4第47頁正反面），且其母黃廖喜子亦於107年6月12日警詢時證稱並未投資，故予剔除。	1、證人黃幸頤107年6月5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4第47頁） 2、證人廖喜子107年6月12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4第29頁至30頁） 3、A-19會員入單金額資料表（扣押物編號A-19第4頁下方項次19）	僅記載美金金額
78	102-2	87-2	黃玫蘭	不詳	31,000	0	0	(31,000)	不詳	--	--	--	--	僅記載美金金額，此筆與起訴書編號102之帳號██████應為重複列示，故予剔除。	A-19會員入單金額資料表（扣押物編號A-19第4頁下方項次2）	
79	102-3	87-3	黃玫蘭	不詳	31,000	0	0	(31,000)	不詳	--	--	--	--	僅記載美金金額，此筆與起訴書編號102-1之帳號██████應為重複列示，故予剔除。	A-19會員入單金額資料表（扣押物編號A-19第4頁下方項次3）	
80	104	89	黃涓熏	102/8/3	91,000	0	0	(91,000)	許乃銘	--	--	--	--	證人黃涓熏107年6月2日於警詢時證稱僅購買2筆，分別是各3,000美元，共投資18萬元左右（本院附件卷5第204頁），而扣押物I-5共有3張申請表格，其上均載投資美金3,000元，惟參酌證人黃涓熏所述一開始付訂金，後來剩下的是用匯款，且此筆申請表日期與後2筆差異較久，應為付訂金時重複填寫所致，故予刪除。	1、證人黃涓熏107年6月2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5第203頁至206頁） 2、I-5委託代辦申請表、一分鐘說明、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I-5第136頁至137-1頁）	起訴書及補充理由書均誤載日期為102/8/23，僅記載美金金額。
81	104-2	89-2	黃涓熏	102/8/23	91,000	0	0	(91,000)	--	--	--	--	--	僅記載美金金額，此筆與起訴書編號104-1之帳號██████應為重複列示，故予刪除。	I-4-5創富集團文件資料（五）之會員名冊（扣押物編號I-4-5第10頁項次78）	
82	107-1	92-1	黃琳捷	不詳	150,000	0	0	(150,000)	不詳	--	--	--	--	僅記載美金金額，此筆與起訴書編號107之帳號██████應為重複列示，故予剔除。	A-19會員入單金額資料表（扣押物編號A-19第4頁上方項次14）	
83	109-3	94-3	黃廖喜子	不詳	31,000	0	0	(31,000)	不詳	--	--	--	--	僅記載美金金額，此筆與起訴書編號109-2之帳號██████應為重複列示，故予剔除。	A-19會員入單金額資料表（扣押物編號A-19第4頁下方項次11）	
84	109-4	94-4	黃廖喜子	不詳	31,000	0	0	(31,000)	不詳	--	--	--	--	僅記載美金金額，此筆與起訴書編號109之帳號██████應為重複列示，故予剔除。	A-19會員入單金額資料表（扣押物編號A-19第4頁下方項次19）	
85	110	95	黃劉文英	不詳	31,000	0	0	(31,000)	不詳	--	--	--	--	證人黃劉文英107年6月8日於警詢時之證稱並未投資（本院附件卷4第49頁反面），且無申請書，故予以剔除。	1、證人黃劉文英107年6月8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4第49頁反面） 2、A-19會員入單金額資料表（扣押物編號A-19第4頁下方項次14）	僅記載美金金額
86	110-1	95-1	黃劉文英	不詳	31,000	0	0	(31,000)	不詳	--	--	--	--	證人黃劉文英107年6月8日於警詢時之證稱並未投資（本院附件卷4第49頁反面），且無申請書，故予以剔除。	1、證人黃劉文英107年6月8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4第49頁反面） 2、A-19會員入單金額資料表（扣押物編號A-19第4頁下方項次17）	僅記載美金金額
87	112	97	溫詩聖	102/5/31	150,000	0	0	(150,000)	劉時豪	--	--	--	--	依證人溫詩聖107年5月30日於警詢時之證述，伊僅投資美金1,000元，且此筆有修改痕跡，帳號與起訴書編號112-1同，應為同一筆，故按證人溫詩聖所述較低之金額予以認定，此筆予以剔除。	1、證人溫詩聖107年5月30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6第21頁至22頁反面） 2、I-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I-5第219頁）	僅記載美金金額
88	113-1	98-1	葉宏彬	102/6/22	31,000	0	0	(31,000)	不詳	--	--	--	--	證人葉宏彬107年6月13日警詢時之證稱僅投資31,000元，此筆為重複列示，應予剔除。	1、證人葉宏彬107年6月13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4第32頁反面） 2、I-4-5創富集團文件資料（五）之會員名冊（扣押物編號I-4-5第7頁項次18）	僅記載美金金額，此筆與起訴書編號113之帳號██████應為重複列示故予剔除。
89	115-3	100-3	詹諺蓉	不詳	31,000	0	0	(31,000)	陳志標	--	--	--	--	僅記載美金金額，此筆帳號與伍崇文一致，有重複列示之虞，故予刪除。	1、證人詹諺蓉104年3月30日於調查局詢問時之供述（偵9608卷第51頁反面至52頁反面）；證人詹諺蓉107年6月15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4第138頁至139頁反面） 2、I-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I-5第212頁）	
90	115-5	100-5	詹諺蓉	102/5/8	31,000	0	0	(31,000)	陳志標	--	--	--	--	僅記載美金金額，此筆與起訴書編號115-2之帳號██████應為重複列示，故予剔除。	A-19會員入單金額資料表（扣押物編號A-19第1頁項次18）	
91	115-7	100-7	詹諺蓉	102/8/3	31,000	0	0	(31,000)	陳志標	--	--	--	--	起訴書編號115-7與編號115-8等2筆交易，帳號██████、██████與起訴書編號115、115-1相同，應為重複列示，故予剔除。	I-4-1創富集團文件資料（一）之投資人明細（扣押物編號I-4-1第23頁）	
92	115-8	100-8	詹諺蓉	102/8/3	31,000	0	0	(31,000)	陳志標	--	--	--	--	起訴書編號115-7與編號115-8等2筆交易，帳號██████、██████與起訴書編號115、115-1相同，應為重複列示，故予剔除。	I-4-1創富集團文件資料（一）之投資人明細（扣押物編號I-4-1第23頁）	
93	115-9	100-9	詹諺蓉	102/7/17	300,000	0	0	(300,000)	陳志標	--	--	--	--	僅記載美金金額，此筆與起訴書編號115-6之帳號██████應為重複列示，故予剔除。	I-4-5創富集團文件資料（五）之會員名冊（扣押物編號I-4-5第9頁項次3）	
94	116	101	達摩.阿雄	102/8/23	31,000	0	0	(31,000)	莊鳳嬌	--	--	--	--	證人莊鳳嬌108年11月8日於審判程序時具結證稱：蘇偉智、陳田、顧祐基(應為顧佑基)、摩達(應為達摩)、朱瑞鵬他們只有寫單子，沒有參加（本院卷5第243頁反面至244頁），故予以剔除。	1、證人莊鳳嬌108年11月8日於審判程序時之具結證述（本院卷5第243頁反面至244頁） 2、I-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I-5第37頁、本院卷5第109頁）	僅記載5星級
95	117-1	102-1	雷京	102/5/8	31,000	1,000	30,000	(1,000)	陳志標 顏家誠	陳志標(介紹人) 顏家誠(介紹人)	是	是	是	102年4月間，朋友姚小萍介紹陳志標給伊認識，陳志標詢問伊願不願意投資香港的房地產公司，向伊表示香港浩誠地產公司的前景很好，將會在102年12月在香港上市，臺灣地區是由創富投資公司販賣浩誠地產公司的未上市股票，只要伊購買浩誠地產未上市股票，每個月就可以獲得5%的利潤，如果浩誠地產公司股票上市，可以拿到投資金額2倍的浩誠地產上市股票，如果浩誠地產公司股票沒有上市，還可以拿回8成的投資款，另外，如果伊介紹朋友向他購買浩誠地產未上市股票，還可以拿到20%的獎金，伊在陳志標的遊說下，就先向他購買1張面額為美金1,000元，即新臺幣3萬元的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購買後沒多久，陳志標又邀約伊至天成飯店對面的餐廳，聆聽浩誠地產公司投資說明會，說明會結束後，伊又陸續買了2張美金1萬元，即新臺幣30萬元面額的浩誠地產為上市股票，這些款項伊都是匯款至陳志標彰化銀行的帳戶內，一共匯款約新臺幣（下同）63萬元。...他們說浩誠股票上市之後，有三個月閉鎖期，閉鎖期以後可以先賣多少，賣一半成本就回來，後面在賣的就是賺的，他就拿了一些資料說台灣未上市股票後來上市飆漲幾倍，而且陳志標和莊鳳嬌他們說是必定上市，因為是借殼上市，而且他說這是第一支之後還會有，且又附上保證書說縱使不上市，會退款8成，伊一直在追陳志標，他就跟伊說香港老闆在處理，後來伊找莊鳳嬌，莊鳳嬌說她打去香港，要伊等簽東盟豪德還款協議書，但是伊看過協議書之後，認為這是推延策略，說要分期又要到2015年才有還款，還說他們有修正的權利，伊有在華人智富網站反應這樣的協議書不合理，要投資人不要簽名，後來在創富集團的群組裡面，老闆說要分三期還款，伊、林麗華、林如錦都沒有簽還款協議書，伊問過其他簽協議書的人，他們也沒拿到款項，伊一直質問莊鳳嬌說這樣的協議書為何還叫投資人簽名，這樣不負責任。	1、證人雷京103年11月5日於新北市調處詢問時之證述（偵14917卷2第264頁反面）；證人雷京104年1月13日於檢察官訊問時之具結供述（偵14917卷2第303頁；偵25421卷第51頁）；證人雷京103年12月24日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偵卷第1頁至5頁）；證人雷京108年10月8日於本院審理時之具結證述（本院卷5第182頁反面至190頁） 2、東盟豪德公司投資保證書、投資證明書（本院卷1第162頁至165頁、偵14917卷2第269頁至271頁反面） 3、會員申請表（偵14917卷2第266頁至268頁）、I-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I-5第21、45、47頁） 4、A-19會員入單金額資料表（扣押物編號A-19第3頁項次5） 5、雷京、林如錦、林麗華之投資陳志標的浩誠地產說明及附件交易明細（偵14917卷2第380頁至384頁、本院卷1第155至160頁、本院卷5第209至215頁）	1、僅記載5星級，當日匯款紀錄為新台幣3萬元。此筆經104年度偵字第12265號移送併辦意旨書移送併辦。 2、證人雷京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庭呈匯入陳志標帳戶之存摺紀錄共為105萬6,200元（本院卷1第155頁至160頁），其中包含其代起訴書附表2編號43、53之林如錦、林麗華所匯款項，但與起訴書附表所示雷京、林麗華、林如錦扣除重複帳號後合計投資123萬元之金額，依證人雷京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及其提供之資料，差額為紅利扣抵（本院卷5第189頁反面、209至214頁）。 3、剔除編號117-3後雷京總計投資金額應為21,000美元，與證人雷京所述投資約新臺幣63萬元相符。
96	117-3	102-3	雷京	不詳	31,000	0	0	(31,000)	不詳	--	--	--	--	僅記載美金金額，此筆與起訴書編號117-1之帳號██████應為重複列示，應予剔除。	A-19會員入單金額資料表（扣押物編號A-19第3頁項次5）	
97	118	103	張昌南	不詳	31,000	0	0	(31,000)	不詳	--	--	--	--	此筆並無申請書，投資人實際身分不明，並無其他證據證明投資事實，故予剔除。	A-19會員入單金額資料表（扣押物編號A-19第3頁中間項次1）	A-19會員入單金額資料表並未載明日期
98	118-1	103-1	張昌南	不詳	31,000	0	0	(31,000)	不詳	--	--	--	--	此筆並無申請書，投資人實際身分不明，並無其他證據證明投資事實，故予剔除。	A-19會員入單金額資料表（扣押物編號A-19第3頁中間項次2）	A-19會員入單金額資料表並未載明日期
99	120-2	105-2	廖健維	102/7/5	31,000	0	0	(31,000)	不詳	--	--	--	--	證人廖健維107年6月19日於警詢時證稱投資4單位，共匯款4,000美元（本院附件卷4第195頁反面），故此筆為重複計入，證據應併入起訴書編號120-1，此筆予以剔除。	1、證人廖健維107年6月19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4第195頁至196頁反面） 2、I-4-5創富集團文件資料（五）之會員名冊（扣押物編號I-4-5第3頁項次33）	起訴書誤載為廖健雄，105年度滯字第17635號補充理由書更正投資人姓名為廖健維。

本表編號	起訴書編號	105.12.15 補充理由書編號	姓名	申請表日期/ 匯款日期	起訴金額（ 新台幣）	投資金額 （USD）	投資金額新 臺幣（元）	不另為無罪差 額	介紹人	有直接接觸之被 告	申請表是 否為證人 親自填寫	是否聽過 香港男子 陳董或陳 耀儒	是否拿 到東盟 豪德投 資證明	認定理由	證據名稱及出處	投資備註
100	121	106	廖彩雲	102/7/31	31,000	1,000	30,000	(1,000)	賴怡珊	賴怡珊(介紹人)	--	是	是	102年6月間，姪媳婦賴怡珊（已離婚）主動向伊表示，有一間位於香港■■■■■■通■■■■■海■■■■■樓■■■■■室的創富投資集團，負責人是一位綽號「陳總」的男子，她目前有代理創富投資集團販賣香港浩誠地產公司的未上市股票，香港的房地產目前前景看好，而浩誠地產公司將於102年11月上市，只要購買浩誠地產的股票，未來股票上市後，就可以直接依上市價販賣換得利潤，持有浩誠地產未上市股票期間也可以領取利息，如果102年11月浩誠地產沒有上市，可以憑投資憑證退回投資款項的8成，因為賴怡珊向伊介紹，而且其他的朋友也向伊表示他們有與香港來的「陳總」一起吃過飯，感覺「陳總」應該是一個老實的生意人，102年6月間，伊便委託賴怡珊向創富投資集團購買1張面額為美金1,000元，即新臺幣（下同）3萬元的浩誠地產未上市股票，交易方式則是伊直接將現金交給賴怡珊，102年7月間，伊又委託賴怡珊向創富投資集團購買1張面額美金3,000元的浩誠地產未上市股票，這次也是將現金9萬元交給賴怡珊，請賴怡珊幫伊辦理購買手續。...伊只有在102年7、8月間領到約2、3筆金額約新臺幣（下同）500餘元的利息，利息則是賴怡珊直接將現金交給伊，但迄今浩誠地產公司股票仍未上市，於102年11月後間，伊也有詢問賴怡珊浩誠地產公司的股票何時會上市，但賴怡珊告知伊，目前香港房地產景氣不好，可能要等「陳總」來臺灣向我們直接說明，但「陳總」一直到103年8月才來臺灣，這次賴怡珊有約伊幾個投資的親戚朋友，包含劉美淑、周明詮、李慧珠等，一起與「陳總」在臺北市■■■■路、■■■■路附近的天仁茗茶聊天，陳總向伊等表示他只有在處理伊等的投資，從103年10月起，會分期將伊等投資款項的8成退還，但迄今伊仍然沒有收到任何一筆退款。賴怡珊那時候說預計102年11月上市，如果未上市可以以8成買回...，她有給伊東盟豪德投資證明書，現在股票沒有紅利，也沒有回收，都沒有消息。而且之前有說如果上市的話，伊買一千美金股票可以變成兩千美金的股票。伊等沒有看過浩誠公司的登記資料及即將上市的資料，因為投資金額沒有很大，也是基於信任賴怡珊，所以沒有多看。	1、證人廖彩雲103年11月7日於新北市調處詢問時之證述（債14917卷2第222頁正反面）；證人廖彩雲104年1月13日於檢察官訊問時之具結供述（債14917卷2第255頁；債25421卷第36頁） 2、股票憑證人申請表、委託代辦申請表、一分鐘資格說明（債14917卷2第224頁、228頁正反面） 3、1-6委託代辦申請表（扣押物編號I-6第117頁）	1、105年度彙字第17635號補充理由書更正日期為102/7/31。 2、此筆僅記載美金。 3、依證人廖彩雲於調查局所述總投資金額應為12萬，惟其於檢察官訊問時伊購買2單位，並以丈夫支致學名義購買3單位（債14917卷2第255頁），所述投資金額前後不一，起訴書附表亦未有列有以支致學名義買入之投資。經核廖彩雲之申請表共計投資5,000美元，均係以自己名義投資，足認證人廖彩雲對其投資金額及細節有記憶混淆之情形，故投資金額以客觀申請書所載內容認定，其上有新台幣金額者，依上載金額，如無新台幣金額，則以證人廖彩雲所述之金額計算之。 4、此筆修正起訴書投資金額31,000元為證人所述30,000元。
101	123-1	108-1	廖翠敏	102/6/6	31,000	0	0	(31,000)	不詳	--	--	--	--	僅記載美金金額，此筆與起訴書編號123之帳號■■■■■應為重複列示，故予剔除。	A-19會員入單金額資料表（扣押物編號A-19第1頁項次14）	
102	131-2	117-2	劉時豪	102/6/3	31,000	0	0	(31,000)	不詳	--	--	--	--	僅記載美金金額，此筆與起訴書編號131-1之帳號■■■■■應為重複列示，故予剔除。	A-19會員入單金額資料表（扣押物編號A-19第1頁項次26）	
103	131-3	117-3	劉時豪	102/8/3	31,000	0	0	(31,000)	不詳	--	--	--	--	僅記載美金金額，此筆與起訴書編號131之帳號■■■■■應為重複列示，故予剔除。	I-4-1創富集團文件資料（一）之投資人明細（扣押物編號I-4-1第23頁）	
104	132	118	劉淑美	102/8/28	31,000	0	0	(31,000)	不詳	--	--	--	--	I-4-5創富集團文件資料（五）之會員名冊上記載之劉淑美編號為■■■■■，與起訴書編號130劉美淑之帳號相同，故予剔除。	I-4-5創富集團文件資料（五）之會員名冊（扣押物編號I-4-5第6頁項次64）	僅記載美金金額
105	133-1	119-1	劉陳玉美	不詳	150,000	0	0	(150,000)	不詳	--	--	--	--	僅記載美金金額，此筆與起訴書編號133之帳號■■■■■應為重複列示，故予剔除。	A-19會員入單金額資料表（扣押物編號A-19第4頁項次16）	
106	135	--	不詳（編號：f■■■■■）	不詳	31,000	0	0	(31,000)	--	--	--	--	--	並無證據認為有交付該款項，投資人姓名不詳，亦無申請書，且檢察官亦以補充理由書說明該筆款項故予剔除。	A-19會員入單金額資料表	
107	136	--	不詳（編號：■■■■■）	不詳	31,000	0	0	(31,000)	--	--	--	--	--	並無證據認為有交付該款項，投資人姓名不詳，亦無申請書，且檢察官亦以補充理由書說明該筆款項故予剔除。	A-19會員入單金額資料表	
108	137-1	121-1	蔡易珍	不詳	31,000	0	0	(31,000)	不詳	--	--	--	--	僅記載美金金額，此筆與起訴書編號137-1之帳號■■■■■應為重複列示，故予剔除。	A-19會員入單金額資料表（扣押物編號A-19第4頁項次10）	
109	139	123	蔡翁金釵	102/8/25	31,000	1,000	30,000	(1,000)	賴怡珊	--	--	--	--	約於102年7月間，伊朋友賴怡珊、賴怡珊的姑姑廖彩雲在討論一個投資案，伊剛好聽到就一起了解，投資內容購買香港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每投資1個單位需要美金1000元，詳細投資內容比較不清楚，伊只知道在股票未上市前可以獲得紅利，但是如何計算及數額多少忘記了，也忘記當時有沒有說明預計何時上市，伊和廖彩雲認識30幾年、和賴怡珊認識10幾年，算是認識非常久的朋友，基於對朋友的信任就決定參與投資1單，將投資款折合新臺幣（下同）3萬元交給賴怡珊，並填寫賴怡珊提供給伊的申請表等資料(就是調查處提示的申請表)，後續都是由賴怡珊去幫伊申請的，之後有透過廖彩雲拿到賴怡珊轉交的投資證明書及保證證明書，但伊沒有細看上面寫的文字，只知道算是股權憑證，後續也有再加碼1單，也是以前述的方式交付投資款及申請表，也有領得股權證明書。103年間賴怡珊有拿給伊客戶同意書，並表示可以領回80%的投資款，但一直到現在都還沒有領回80%的投資款或取得香港浩誠地產公司的股票。伊只知道投資的是香港浩誠地產公司未上市股票，伊也沒有細看過股權證明書，也不清楚該公司與投資的香港公司有無關係。伊跟游秀利、劉美淑、林瑞錦、廖彩雲是好朋友，聽了賴怡珊的介紹投資，她說香港房地產不錯，有一個公司要上市，且金額不大，好朋友都投資了，伊想說就投資2個單位，先在廖彩雲家裡填了委託代辦申請表，伊當時沒有帶錢，所以後來才請廖彩雲把錢轉交給賴怡珊，當時賴怡珊說香港房地產蠻不錯，如果有上市可以拿回雙倍的投資金。伊等沒有看過浩誠公司的登記資料及即將上市的資料，因為投資金額沒有很大，也是基於信任賴怡珊，所以沒有多看。曾經去過臺北市中正區■■■■路■■■■號■■■■樓■■■■■號辦公室1次，是賴怡珊帶伊和一些朋友去參觀。沒有參加過東盟豪德、創富投資或浩誠地產相關投資說明餐會，亦無前往香港參觀過浩誠地產公司。沒有拿回投資款，總共損失新臺幣6萬元。	1、證人蔡翁金釵103年11月7日於調查局詢問時之供述（債14917卷2第236頁正反面）；證人蔡翁金釵104年1月13日於檢察官訊問時之具結供述（債14917卷2第255頁反面至256頁反面；債25421卷第36頁反面至37頁反面）；證人蔡翁金釵107年5月28日於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1第70至71頁反面） 2、1-6委託代辦申請表、組織安置申請表（扣押物編號I-6第33、34頁）	僅記載美金金額。此筆申請書未載有新台幣投資金額，故依照證人蔡翁金釵所述一單位3萬元列計。
110	139-2	123-2	蔡翁金釵	102/8/25	31,000	0	0	(31,000)	賴怡珊	--	--	--	--	僅記載美金金額，此筆與起訴書編號139之帳號■■■■■應為重複列示，且證人蔡翁金釵證述僅投資6萬元，此筆應予剔除。	I-4-5創富集團文件資料（五）之會員名冊（扣押物編號I-4-5第6頁項次63）	
111	141	125	鄭妙宜	不詳	31,000	0	0	(31,000)	不詳	--	--	--	--	此筆並無申請表，且無其他證據證明投資事實，故予刪除。	A-19會員入單金額資料表（扣押物編號A-19第4頁下方項次17）	僅記載美金金額
112	142	126	鄭妙慧	不詳	31,000	0	0	(31,000)	不詳	--	--	--	--	此筆並無申請表，且無其他證據證明投資事實，故予刪除。	A-19會員入單金額資料表（扣押物編號A-19第4頁下方項次18）	僅記載美金金額
113	145	129	盧冠熹	102/5/8	31,000	0	0	(31,000)	不詳	--	--	--	--	僅記載美金金額，此筆與起訴書編號114之帳號■■■■■應為重複列示，故予剔除。	A-19會員入單金額資料表（扣押物編號A-19第1頁下方項次19）	
114	147-3	--	賴怡珊	不詳	60,000	0	0	(60,000)	--	--	--	--	--	並無證據認為有交付該款項，此筆亦無申請書，且檢察官以補充理由書說明該筆款項故予剔除。	I-1-1賴怡珊文件資料、I-4-5創富集團文件資料（五）	
115	150-1	134-1	謝玉雲(唐諤蓉)	不詳	150,000	0	0	(150,000)	不詳	--	--	--	--	僅記載美金金額，此筆與起訴書編號150之帳號■■■■■應為重複列示，故予剔除。	A-19會員入單金額資料表（扣押物編號A-19第4頁上方項次15）	

本表編號	起訴書編號	105.12.15 補充理由 書編號	姓名	申請表日期/ 匯款日期	起訴金額 (新台幣)	投資金額 (USD)	投資金額 新臺幣(元)	不另為無罪差 額	介紹人	有直接接觸之被 告	申請表是 否為證人 親自填寫	是否聽過 香港男子 陳董或陳 耀儒	是否拿 到東盟 豪德投 資證明	認定理由	證據名稱及出處	投資備註
116	151-3	135-3	鍾元魁	不詳	31,000	0	0	(31,000)	不詳	--	--	--	--	僅記載美金金額，此筆與起訴書編號151-2之帳號[REDACTED]應為重複列示，故予剔除。	1、證人鍾元魁107年6月2日警詢時之證述(本院附件卷1第165至166頁) 2、A-19會員入單金額資料表(扣押物編號A-19第3頁下方項次3)	
117	154-14	138-14	顏佳麗	102/5/8	31,000	0	0	(31,000)	顏家誠	--	--	--	--	僅記載美金金額，此筆與起訴書編號154-12之帳號[REDACTED]應為重複列示，故予剔除。	A-19會員入單金額資料表(扣押物編號A-19第1頁項次7)	
118	154-15	138-15	顏佳麗	102/5/8	300,000	0	0	(300,000)	顏家誠	--	--	--	--	僅記載美金金額，此筆與起訴書編號154-11之帳號[REDACTED]應為重複列示，惟金額不同，以金額較低者列示，故此筆予以剔除。	A-19會員入單金額資料表(扣押物編號A-19第5頁下方)	105年度蒞字第17635號補充理由書更正日期為102/5/8
119	154-16	138-16	顏佳麗	102/7/9	300,000	0	0	(300,000)	顏家誠	--	--	--	--	僅記載美金金額，此筆與起訴書編號154-15之帳號[REDACTED]應為重複列示，應予剔除。	I-4-5創富集團文件資料(五)之會員名冊(扣押物編號I-4-5第9頁項次2)	
120	155-14	139-14	顏家誠	102/5/8	300,000	0	0	(300,000)	--	--	--	--	--	僅記載美金金額，此筆與起訴書編號155-13之帳號[REDACTED]應為重複列示，應予剔除。另107年2月8日補充理由書亦更正刪除此筆。	A-19會員入單金額資料表(扣押物編號A-19第1頁項次3)	
121	158	142	蘇偉智	102/6/4	31,000	0	0	(31,000)	莊鳳嬌	--	--	--	--	證人莊鳳嬌108年11月8日於審判程序時具結證稱:蘇偉智、陳田、顏祐基(應為顏佑基)、摩達(應為達摩)、朱瑞鵬他們只有寫單子，沒有參加(本院卷5第243頁反面至244頁)，故予以剔除。	1、證人莊鳳嬌108年11月8日於審判程序時之具結證述(本院卷5第243頁反面至244頁) 2、I-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I-5第1頁、本院卷5第105頁)	僅記載5星級
122	159	143	蘇偉智	102/7/29	300,000	0	0	(300,000)	莊鳳嬌	--	--	--	--	證人莊鳳嬌108年11月8日於審判程序時具結證稱:蘇偉智、陳田、顏祐基(應為顏佑基)、摩達(應為達摩)、朱瑞鵬他們只有寫單子，沒有參加(本院卷5第243頁反面至244頁)，故予以剔除。	1、證人莊鳳嬌108年11月8日於審判程序時之具結證述(本院卷5第243頁反面至244頁) 2、I-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I-5第23頁、本院卷5第108頁)	記載15星級及升等美金10,000元。
123	160	144	顏佑基	102/7/4	31,000	0	0	(31,000)	莊鳳嬌	--	--	--	--	證人莊鳳嬌108年11月8日於審判程序時具結證稱:蘇偉智、陳田、顏祐基(應為顏佑基)、摩達(應為達摩)、朱瑞鵬他們只有寫單子，沒有參加(本院卷5第243頁反面至244頁)，故予以剔除。	1、證人莊鳳嬌108年11月8日於審判程序時之具結證述(本院卷5第243頁反面至244頁) 2、I-5會員申請表格(扣押物編號I-5第18頁、本院卷5第107頁)	僅記載5星級
124	161	--	不詳	102/7/26	31,000	0	0	(31,000)	--	--	--	--	--	並無證據認為有交付該款項，投資人姓名不詳，亦無申請書，且檢察官亦以補充理由書說明該筆款項故予剔除。	I-4-1創富集團文件資料(一)	
125	162	--	不詳	102/8/16	31,000	0	0	(31,000)	--	--	--	--	--	並無證據認為有交付該款項，投資人姓名不詳，亦無申請書，且檢察官亦以補充理由書說明該筆款項故予剔除。	I-4-1創富集團文件資料(一)	
126	163	--	不詳	102/8/15	16,000	0	0	(16,000)	--	--	--	--	--	並無證據認為有交付該款項，投資人姓名不詳，亦無申請書，且檢察官亦以補充理由書說明該筆款項故予剔除。	I-4-1創富集團文件資料(一)	
127	164	--	不詳	102/8/13	31,000	0	0	(31,000)	--	--	--	--	--	並無證據認為有交付該款項，投資人姓名不詳，亦無申請書，且檢察官亦以補充理由書說明該筆款項故予剔除。	I-4-1創富集團文件資料(一)	
128	165	--	不詳	102/8/6	31,000	0	0	(31,000)	--	--	--	--	--	並無證據認為有交付該款項，投資人姓名不詳，亦無申請書，且檢察官亦以補充理由書說明該筆款項故予剔除。	I-4-1創富集團文件資料(一)	
129	166	--	不詳	102/8/6	31,000	0	0	(31,000)	--	--	--	--	--	並無證據認為有交付該款項，投資人姓名不詳，亦無申請書，且檢察官亦以補充理由書說明該筆款項故予剔除。	I-4-1創富集團文件資料(一)	
130	167	--	不詳	102/8/6	31,000	0	0	(31,000)	--	--	--	--	--	並無證據認為有交付該款項，投資人姓名不詳，亦無申請書，且檢察官亦以補充理由書說明該筆款項故予剔除。	I-4-1創富集團文件資料(一)	
131	168	--	不詳	102/8/6	91,000	0	0	(91,000)	--	--	--	--	--	並無證據認為有交付該款項，投資人姓名不詳，亦無申請書，且檢察官亦以補充理由書說明該筆款項故予剔除。	I-4-1創富集團文件資料(一)	
132	169	--	不詳	102/8/23	91,000	0	0	(91,000)	--	--	--	--	--	並無證據認為有交付該款項，投資人姓名不詳，亦無申請書，且檢察官亦以補充理由書說明該筆款項故予剔除。	I-4-1創富集團文件資料(一)	
133	170	--	不詳	102/8/23	31,000	0	0	(31,000)	--	--	--	--	--	並無證據認為有交付該款項，投資人姓名不詳，亦無申請書，且檢察官亦以補充理由書說明該筆款項故予剔除。	I-4-1創富集團文件資料(一)	
134	171	--	不詳	102/8/23	31,000	0	0	(31,000)	--	--	--	--	--	並無證據認為有交付該款項，投資人姓名不詳，亦無申請書，且檢察官亦以補充理由書說明該筆款項故予剔除。	I-4-1創富集團文件資料(一)	
135	172	--	不詳	102/8/23	31,000	0	0	(31,000)	--	--	--	--	--	並無證據認為有交付該款項，投資人姓名不詳，亦無申請書，且檢察官亦以補充理由書說明該筆款項故予剔除。	I-4-1創富集團文件資料(一)	
136	173	--	不詳	102/8/23	31,000	0	0	(31,000)	--	--	--	--	--	並無證據認為有交付該款項，投資人姓名不詳，亦無申請書，且檢察官亦以補充理由書說明該筆款項故予剔除。	I-4-1創富集團文件資料(一)	
137	174	--	不詳	102/8/22	31,000	0	0	(31,000)	--	--	--	--	--	並無證據認為有交付該款項，投資人姓名不詳，亦無申請書，且檢察官亦以補充理由書說明該筆款項故予剔除。	I-4-1創富集團文件資料(一)	
138	175	--	不詳	102/8/22	31,000	0	0	(31,000)	--	--	--	--	--	並無證據認為有交付該款項，投資人姓名不詳，亦無申請書，且檢察官亦以補充理由書說明該筆款項故予剔除。	I-4-1創富集團文件資料(一)	
139	176	--	不詳	102/8/22	31,000	0	0	(31,000)	--	--	--	--	--	並無證據認為有交付該款項，投資人姓名不詳，亦無申請書，且檢察官亦以補充理由書說明該筆款項故予剔除。	I-4-1創富集團文件資料(一)	
140	177	--	不詳	102/8/22	300,000	0	0	(300,000)	--	--	--	--	--	並無證據認為有交付該款項，投資人姓名不詳，亦無申請書，且檢察官亦以補充理由書說明該筆款項故予剔除。	I-4-1創富集團文件資料(一)	
141	178	--	不詳	102/8/21	31,000	0	0	(31,000)	--	--	--	--	--	並無證據認為有交付該款項，投資人姓名不詳，亦無申請書，且檢察官亦以補充理由書說明該筆款項故予剔除。	I-4-1創富集團文件資料(一)	
142	179	--	不詳	102/8/16	31,000	0	0	(31,000)	--	--	--	--	--	並無證據認為有交付該款項，投資人姓名不詳，亦無申請書，且檢察官亦以補充理由書說明該筆款項故予剔除。	I-4-1創富集團文件資料(一)	
143	180	--	不詳	不詳	300,000	0	0	(300,000)	--	--	--	--	--	並無證據認為有交付該款項，投資人姓名不詳，亦無申請書，且檢察官亦以補充理由書說明該筆款項故予剔除。	I-4-5創富集團文件資料(五)	
144	181	--	不詳	不詳	300,000	0	0	(300,000)	--	--	--	--	--	並無證據認為有交付該款項，投資人姓名不詳，亦無申請書，且檢察官亦以補充理由書說明該筆款項故予剔除。	I-4-5創富集團文件資料(五)	
145	182	--	不詳	102/8/29	16,000	0	0	(16,000)	--	--	--	--	--	並無證據認為有交付該款項，投資人姓名不詳，亦無申請書，且檢察官亦以補充理由書說明該筆款項故予剔除。	I-1-1賴怡珊文件資料、I-4-5創富集團文件資料(五)	
				合計	8,982,000	20,000	628,100	(8,353,900)								
附註： 本件認定投資事實之依據，係以卷內、扣押物編號I-5、I-6之相關申請表單作為本件認定投資事實之依據，另起訴書雖以扣得之A-19會員入單申請表、I-1-1賴怡珊文件資料、I-4-5創富集團文件資料(五)等作為認定投資事實之依據，惟該等資料本係依據申請表製作而成，且製作過程多有誤載投資人姓名，或將投資人姓名記載為英文等情，均有造成重複認定投資之虞，故起訴書、補充理由書如未提出申請書作為佐證，而僅以扣得之相關入單名冊作為依據，則除有其他證據可佐外，原則均予以排除。																